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貳、申請修習方式：

113 學年度轉入本校轉學生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方式：

一、申請參加轉學生師資生甄選

限轉入有師資生缺額之學系，本學年度為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

二、申請將原就讀學校「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移轉至本校。

參、申請參加轉學生師資生甄選：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

限 113 學年度轉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者參加，通過甄選後，可取得該系師資生資格。(前述學系尚有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可供轉入該系二年級轉學生甄選。)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師資生甄選：

限 113 學年度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者參加，通過甄選後，可取得該系師資生資格。(前述學系尚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可供轉入該系二年級轉學生甄選。)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

本年度無缺額供轉學生甄選。欲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參加本校「大學部教育學程甄選」。

四、申請甄選相關事項：

(一) 申請日期：自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止。

(二) 甄選招收名額：

1.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 1 名。
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及幼兒園階段)師資生：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 1 名。

(三) 申請甄選之資格：

原就讀學校 112 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提出申請。

(四) 申請甄選作業流程：

1. 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公告訊息」下載本簡章及申請表。

網址：<https://tecs2020.ntcu.edu.tw/>

2. 填寫申請表及 E-mail 電子檔：

依報名類科填寫師資生甄選申請表：幼兒園師資類科（附件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附件二）。

請先將申請表掃描或照相，E-mail 電子檔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bess@mail.ntcu.edu.tw 張小姐收，信件主旨：轉學生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3.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350 元，請參閱「繳費通知單操作流程」（附件五），依操作流程產生繳費單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4. 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5. 郵寄紙本申請資料：

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將**甄選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收」（註明：轉學生師資生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 甄選相關事項：

1.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14:00~15:30 (請於 13:50 前報到)。

2. 甄選地點：本校求真樓教室，試場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網址：<https://tecs2020.ntcu.edu.tw/>。

3. 甄選科目：

(1) 幼兒園師資類科

筆試「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幼兒發展及教保概論 30%）。

(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筆試「教師意向測驗」，滿分 100 分（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4. 請攜帶身分證及原子筆（藍色或黑色）等文具用品應試。

5. 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依「教師意向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筆試任一科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6. 「教師意向測驗」同分比序標準：

(1) 幼兒園師資類科

A、幼兒發展及教保概論。

B、教育理念撰寫。

C、幼兒發展及教保概論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D、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A、教育理念撰寫。

- B、國語文基本能力。
- C、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D、數學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7. 甄選錄取者，始能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錄取名單於 **113年9月5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參加甄選之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8. 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9. **本甄選如受特殊因素影響無法辦理筆試，本校將視情況另行通知調整辦理方式。**

肆、申請將原就讀學校「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移轉至本校

一、申請將「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國民小學師資生資格，且轉入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為：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體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幼兒園師資生資格，且轉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階段)：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或國小階段)師資生資格，且轉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二、申請將「學程生」資格移轉至本校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資格者且轉入本校各學系，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

已在原校取得修習幼兒園教育學程資格者且轉入本校各學系，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三)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已在原校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閩南語文專長)教育學程資格者且轉入本校各學系，須繳交學分費。

三、具備上述資格者，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附件四)及**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前**，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請原就讀學校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發函至本校同意移轉師資生(學程生)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學生通過原校甄選時適用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通過轉學生師資生甄選者及完成「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移轉至本校之轉

學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並於開學二週內完成選課。

二、已在原就讀大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三、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五)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違反上述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 張小姐(聯絡電話：04-22183233、E-mail：bess@mail.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

附件一

幼兒園師資類科轉學生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轉入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		
學 號 (尚無本校學號者請空白)		姓 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原就讀學校 112 學年度成績	學 業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操 行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是否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受記過處分：_____	
繳交資料、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350 元（請參閱「繳費通知單操作流程」，依操作流程產生繳費單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 23:59 前完成繳費）		
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參加 轉學生師資生甄選 ，明確認知以下事項： 1、成為正式教師須通過甄選，須修畢教育部規定之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教育學程修業期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2、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後，另須通過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始能得取得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 教師甄試 ，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3、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p>			
說 明	1、申請日期自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止。 2、填寫後，請先將申請表掃描或照相，E-mail 電子檔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bess@mail.ntcu.edu.tw 張小姐收，信件主旨：轉學生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3、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 ，將 甄選申請表 、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收」(註明：轉學生師資生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 辦 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主 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轉學生師資甄選申請表**

附件二

轉入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二年級		
學 號 (尚無本校學號者請空白)		姓 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原就讀學校 112 學年度成績	學 業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操 行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是否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曾受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受記過處分：_____	
繳交資料、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350 元（請參閱「繳費通知單操作流程」，依操作流程產生繳費單後，於 113 年 8 月 15 日 23:59 前完成繳費）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參加轉學生師資甄選，明確認知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為正式教師須通過甄選，須修畢教育部規定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幼兒園及國小階段），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須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始能得取得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3、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4、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日期自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止。 2、填寫後，請先將申請表掃描或照相，E-mail 電子檔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bess@mail.ntcu.edu.tw 張小姐收，信件主旨：轉學生師資甄選申請表。 3、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將甄選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收」(註明：轉學生師資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 辦 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主 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轉學生
移轉原就讀學校「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申請表**

附件三

學系別		年 級	年級
學 號 <small>(尚無本校學號者請空白)</small>		姓 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原就讀學校	校名： 學系：		
原校已取得資格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師資生 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程生(閩南語專長)		
<p>本人已於原就讀學校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檢附原校同意書與歷年成績單(如附件)，請准予同意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同意喪失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p>			
說 明	<p>1、請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前，將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及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掛號郵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 張小姐 收」(註明：轉學生申請轉入教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請原就讀學校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發函至本校同意移轉師資生(學程生)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學生通過原校甄選時適用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p> <p>3、通過審查者，准予繼續修習教育學程。</p>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 辦 人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主 管		

同意書

學生_____就讀本校_____學系期間，已經取得

- 國民小學師資生 國民小學學程生 幼兒園師資生 幼兒園學程生
特殊教育(幼兒園或國小階段)師資生 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學程生
 之資格。

本校同意發函至貴校，該生轉出師資生(學程生)名額，繼續在貴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就讀學校：_____

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

(請簽章、並加蓋單位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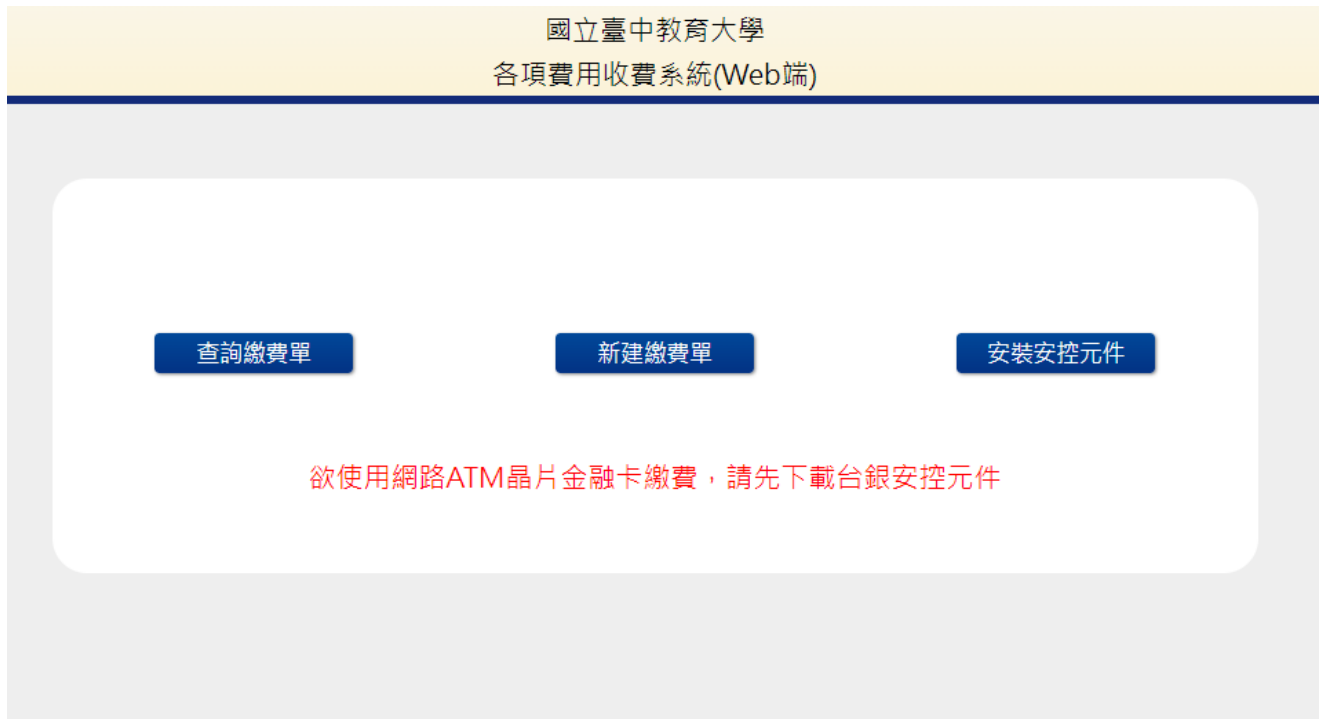
(原校發函檢附資料：該生通過原校甄選時之教育部核定原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成績單)

繳費通知單操作流程 (轉學生師資生甄選報名費)

● 步驟 1

進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項費用收費系統」

<https://ecs.ntcu.edu.tw/TFCS/TFCS0900.aspx>



● 步驟 2

點選「新建繳費單」



● 步驟 3

填寫資料：

- (1) 收款單位：下拉選擇 **Q 師資暨就輔處**
- (2) 收款費用別：下拉選擇 **Q02 轉學生師資生甄選報名費**
- (3)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繳款人 Email」、「驗證碼」。
- (4) 確認繳納金額「3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費用收費系統(Web端)

收款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Q 師資暨就輔處"/>
收款費用別	<input type="text" value="Q02 轉學生師資生甄選報名費"/>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繳納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350"/>
收款說明	繳費完成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證明。
繳款備註	<input type="text" value=""/>
連絡電話	市話 <input type="text" value=""/> (例：02-23493189) 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 (例：0985369147)
繳款人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
繳款管道	台灣銀行臨櫃、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網路銀行、實體ATM、網路ATM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換一張圖"/>

P.S. 紅字為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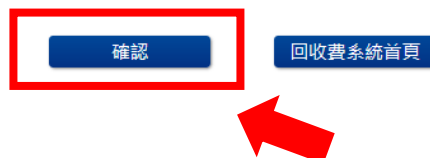
● 步驟 4

資料填寫完畢，按下「確認」後送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費用收費系統(Web端)

收款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Q 師資暨就輔處"/>
收款費用別	<input type="text" value="Q02 轉學生師資生甄選"/>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000000000"/>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繳納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350"/>
收款說明	繳費完成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證明。
繳款備註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市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4-22000000"/> (例：02-23493189) 手機 <input type="text" value="0900000000"/> (例：0985369147)
繳款人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test@gmail.com"/>
繳款管道	台灣銀行臨櫃、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網路銀行、實體ATM、網路ATM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21996"/>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換一張圖"/>

P.S. 紅字為必填欄位



● 步驟 5

確認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1) 資料正確○ → 按下「確認」

(2) 資料錯誤X → 按下「取消」，回到步驟3重新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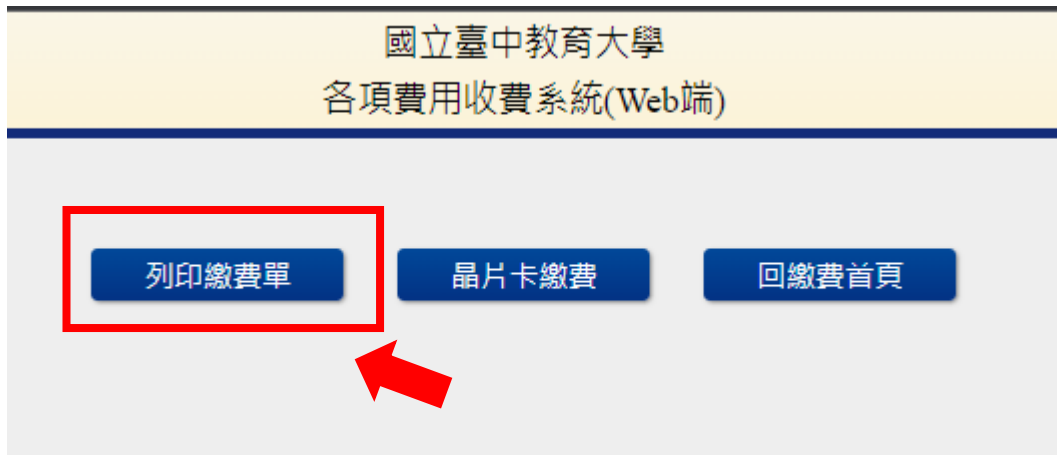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費用收費系統(Web端)

收款單位	師資暨就輔處
收款費用別	轉學生師資生甄選報名費
姓名	測試名
身分證字號	A000000000
繳納金額	350
收款說明	繳費完成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證明。
繳款備註	
連絡電話	市話：04-22000000 手機：0900000000
繳款人Email	test@gmail.com
繳款管道	台灣銀行臨櫃、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網路銀行、實體ATM、網路ATM




● 步驟 6

點選「列印繳費單」



● 步驟 7

- (1) 產出「各項費用收費通知(收據)」電子檔(即繳費單)。
- (2) 列印紙本後，至各繳費窗口繳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費用收費通知(收據)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2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收款單位	師資暨就輔處		
收款費用別	轉學生師資甄選報名費		
繳款人姓名	測試名	連絡電話	04-22000000
代收銀行	004臺灣銀行	代收單位收訖章	
繳費帳號	7130473244000265		
繳費金額	新台幣350元整		
單位連絡電話	師資暨就輔處：04-22183233		
收款說明	繳費完成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證明。		
繳費方式	繳費處	手續費	額度限制
1. 現金繳費： 需到印此收費單，繳費後保留本收執聯。	臺灣銀行各分行	每筆10元	無
	統一、全家、萊爾富、OK超商	每筆10元	4萬
	郵局	每筆5-15元不等 代收金額95元(含)以下，每筆5元；96至990元，每筆10元；991元(含)以上，每筆15元。	無
2. 各行庫設置之實體ATM(提款機)繳費： 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	1. 手續費依各行庫收費標準計收。 2. 以臺灣銀行晶片卡透過台銀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		依各提款卡發卡銀行設定之額度而具
3. 網路ATM或網路銀行繳費： 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			
※ATM繳費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繳費(不受3萬元限制)→輸入銀行代號：004(台灣銀行)→轉入帳號：7130473244000265→輸入金額：350元。 ※繳費期限：113年08月30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費用收費通知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2日		第二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收款單位	師資暨就輔處		
收款費用別	轉學生師資甄選報名費		
繳款人姓名	測試名		
交易代號	G6101	繳費帳號	7130473244000265
代收類別	713047	繳費金額	NT\$350元整
認證欄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繳於臺銀、郵局及四大超商繳費(統一、全家、萊爾富、OK)，需自付手續費。 ※繳費期限：113年08月30日		超 120901AG1 商  專 7130473244000265 用  0901AX000000350	
郵 19834251 局  專 7130473244000263 用  0000000360			